

財政部賦稅署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吳郁慧

電話：(02) 2322-8000 #8586

Email：wuyh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稅人事字第11004636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_修正條文.pdf、2_總說明.pdf、3_條文對照表.pdf、4_發布令.pdf）

主旨：「財政部賦稅署處務規程」第6條、第7條業經財政部以
110年9月2日台財人字第11000648530號令修正發布，自發
布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110年9月2日台財人字第110006485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財政部賦稅署處務規程」第6條、第7條修正條文、
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、金門縣稅務局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